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0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之措施，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物或茶點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公佈「極端情況」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盡職審查調查」	指	對本公司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認購人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其他方面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	指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款項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允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集資活動」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GaN」	指	氮化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投資人」	指	朱共山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份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指	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舉手投票時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或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認購人」	指	常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份特別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實際代價總額」	指	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款項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總額，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常盛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任何人數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初步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

釋 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18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向榮先生

梁健鵬先生

劉洋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寧國博士

王潔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

陳仲戟先生

李陽先生

敬啟者：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本公司與投資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人已同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及投資人已同意，投

董事會函件

資人將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45日內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倘盡職審查調查的結果獲投資人信納，投資人(透過其指定實益擁有實體，即認購人)將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該公佈。董事會宣佈，盡職審查調查已根據投資協議完成，而認購人合理信納其結果，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賦予權利認購初步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根據股份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1,601,000股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2%；
- (ii)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

股份認購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於股份完成日期由認購人以現金向本公司發出銀行本票或銀行滙票償付。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確定。股份認購價較：

- (i) 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折讓約16.43%；
- (ii)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折讓約22.28%；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折讓約16.20%；
- (iv)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23.47%；
- (v) 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溢價約177.78%（基於股東應佔最近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6,299,000元（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人民幣1元兌1.092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29,318,508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81,601,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7港元折讓約8.26%。

股份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於訂立投資協議前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表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在釐定股份認購價時，本公司亦參考股份認購價與其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三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進行的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其他籌資活動的比較。回顧期間乃根據反映股份的最新市場慣例、現行市況及市場情緒的基準而釐定。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內進行的合共10次的籌資活動（「可資比較交易」）已根據以下關鍵選擇準則進行了分析：(i) 相關籌資活動的初步公佈於回顧期間內發佈；(ii) 籌資活動涉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及(iii) 籌資活動須經股東批准。然而，其中一間可資比較交易被視為異常值，因此，其被排除在計算之外，原因為認購的溢價相對於收市價及緊接相關協議之前的最後連續五天的平均收市價為異常高企。

根據分析，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交易於各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溢價26.61%至折讓20%，以及認購價較緊接各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介乎溢價26.61%至折讓43.75%。因此，股份認購價較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6.43%，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20%，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鑑於本公司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46,826,000元及股份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之折讓符合當時市場慣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利率上升預期下的悲觀市場情緒、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穩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確認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180百萬港元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已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本公司已就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d)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e)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相關公佈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f)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另行面臨任何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及
- (g) 直至及截至股份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先決條件(g)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盡快履行及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上文先決條件(a)至(g)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繼續生效之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屆時各訂約方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預定為股份完成日期之日期同時落實完成，否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預定為股份完成日期之日期完成。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有關投資組合中持有股份，導致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倘任何訂約方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作出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須作出的任何事宜，在不損害其他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關其他訂約方可：

- (a) 將股份認購事項延遲至初步釐定為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日期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日子完成(而本分段之條文將適用於完成經延遲之股份認購事項)；或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惟不影響有關其他訂約方對違約訂約方的權利；或
- (c) 撤銷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禁售期

認購股份須遵守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認購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代價為1港元，而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以根據(i)認股權證的條款，(ii)預期股價波動率，(iii)無風險利率及(iv)股息收益率，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估值」)。根據估值，認股權證的價值為0.93港元及認股權證的總價值約為55.8百萬港元。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估值師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該模式的細節描述如下：

- 構建二項式樹狀結構來模擬認股權證的相關資產(即發行人的股票)在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內(即從認購日到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的價格演變，當中假設股票遵循幾何布朗運動；
- 根據認購人當時擁有的任何轉換選項，計算認股權證在最後節點的價值；及
- 從最後的節點開始，估值師再經由通過二叉樹向第一節點倒退的方式評估。

在整個二叉樹每個節點上計算出的價值為該時間點上的認股權證的最佳價值。該公式如下所示：

每個節點的認股權證價值 = $\text{Max}(C, RB)$

其中，

C = 認購人行使其認股權證的價值

RB = 回滾的價值(即認股權證認購人繼續持有認股權證而不作出任何行動)

然後，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二叉樹的第一個節點的價值而得出。

董事會函件

在估值中，已於投資協議日期採用以下參數為關鍵參數：

參數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a) 經調整現貨價	3.00 港元
b) 行使價	3.68 港元
c) 預期年限	2 年
d) 預期波動率	71.73 %
e) 無風險利率	2.68 %
f)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

附註：

- a) 參照投資協議中的股票認購價格；
- b) 載於投資協議中；
- c)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 d) 參照相關證券的歷史波動率而釐定；
- e) 參照香港主權曲線指數而釐定；及
- f) 參照相關證券的歷史股息收益率而釐定。

估值師在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條件概不會發生對發行人的經營及認股權證的相關證券的股價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化；
- 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預期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 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即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為真實準確；及
- 股份認購事項下的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認購價為3港元，其已反映禁售期折讓(而市場現貨價為3.68港元)，此與禁售期的限制及認股權證的發行規模相近。

集資活動的實際現金流入與認股權證價值的非現金流虧損之比較

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發展其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展至各類半導體，當中包括GaN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GaN業務的最新發展資訊載於本通函第34頁「GaN業務的發展」一段。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工廠開展GaN業務，並於近期開始生產其自有的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本公司現正採購機器及相關生產設備，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在徐州工廠全面投產GaN芯片。

為滿足生產GaN芯片的時間表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盡力尋覓各種機會，以便於未來兩年籌集最多約400百萬港元的資金。

誠如「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在簽訂投資協議之前已考慮通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方式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或債務融資以籌集所需新資金約400百萬港元。

與認購人磋商時，本公司一直強調需要合共400百萬港元的資金，而認購人已表示其有意提供相同金額的投資。然而，鑑於加息環境下的不利市場情緒、全球政治及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認購人僅願意先承諾兌現股份認購事項下的180百萬港元，並可能將於較後階段方向本公司投放更多營運資金。

經公平磋商後，認購人與本公司已共同協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而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先獲得180百萬港元以用於發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GaN業務的第一階段，其後於行使認股權證的方式籌集更多資金。倘股份認購事項未完成，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反之亦然。認股權證將於本公司自股份認購事項中收取180百萬港元後方會發行。

估值旨在確定認股權證的賬面值，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影響。相反，第一筆集資活動（即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18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即時現金流入，可供本公司用於營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投資人提供方式以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鞏固本集團及與投資人相關聯集團公司之間關係。倘投資人選

擇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多220.8百萬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行使認股權證而獲得的潛在所得款項亦將為本公司未來帶來另一筆實際現金流入。

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會嚴重影響香港資本市場的集資能力。儘管本公司近期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僅約29.4百萬港元，顯示本公司難以通過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取得充足資金。縱然近年營商環境艱難，惟本集團GaN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依然前景亮麗。即使認股權證亦按名義代價發行，集資活動的即時所得款項180百萬港元，加上隨時可取得的額外營運資金最多220.8百萬港元（合共達400.8百萬港元），已遠超認股權證賬面值的非現金流虧損約55.8百萬港元。集資活動表明投資人將堅定履行戰略合作協議，即發展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業務，而GaN芯片業務可與投資人的新能源業務及合作方集團（定義見下文）互補。

融資成本相對認股權證之價值

為滿足GaN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已考慮在可能情況下舉債籌集資金。債務融資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惟本公司在尋找可能債務融資機會時已與其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洽接。然而，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銀行收緊貸款政策，反應並不理想。

然而，即使銀行或機構同意為本公司約400百萬港元的目標資金需求提供融資，融資成本仍將為本公司增添負擔。

經本公司查詢後所知悉，按照本地最新5.375%的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免擔保）將不會低於10%。金額180百萬港元（即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及220.8百萬港元（即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的最高金額）的潛在融資成本乃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22.08百萬港元，合共為每年40.08百萬港元。

如上所述，本集團未來兩年預期所需資金為400百萬港元。按上述貸款利率計算，兩年融資成本合計將超過80百萬港元。鑑於利率近期飆升並預期會繼續飆升，發行認股權證（即使以名義代價發行）將不僅為本集團提供隨時獲得資金的機會以便

進一步發展GaN業務，亦將可為本集團節省大量財務成本。降低融資成本所帶來的優勢再次遠優於認股權證賬面值55.8百萬港元的非現金流量虧損。

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認購價的溢價

在磋商集資活動之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項下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股份認購價、認股權證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認購期。

認購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而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亦為60,000,000股，惟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認購價有溢價約22.67%。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平均發行價將為每股3.34港元，相當於較股份認購價有溢價約11.33%。

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內，而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禁售期限制。鑑於最近幾個月來的股市波動及認股權證認購期內股份價格的不確定性，認股權證行使價較股份認購價超過22%的溢價乃作為股價於未來上漲(如有)時的緩衝。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本公司擁有隨時可獲得最多220.8百萬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名義代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對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價值及內容的考慮因素外，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集資活動可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且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GaN業務；
2. 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資本市場的籌資能力受到嚴重影響。相較於尋找其他投資者，經由向同意先以股份認購方式投資於本公司的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可藉認股權證之行使而取得更多獲得額外投資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的GaN芯片製造業務不僅依賴於自家生產的外延片，亦有賴合作方集團供應優質矽片；
4. 太陽能逆變器中採用GaN芯片可以提高能量轉換效率。預計對本集團向合作方集團作出銷售的需求將會更大。鑑於合作方集團對GaN芯片的需求，本集團獲得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以實施GaN業務第二階段發展的可能性或會更大；
5. 將信譽良好的投資人引進本公司作為戰略投資人及鞏固本公司的投資人組合所帶來的裨益，長遠而言將令本集團的形象更為正面，並增強公眾信心，從而吸引其他信譽卓著的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繼而為本公司帶來GaN業務的擴張所需的資金；及
6. 鑑於集資活動表明合作方集團對本集團第三代半導體業務及合作方集團新能源業務長期戰略合作的進一步承諾，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美好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以及與投資人可締造協同效應，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投資人之協同效應」一節。

更多詳情請參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儘管認股權證的代價為名義價值，引入認購人作為戰略投資人的重要性及與投資人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協同作用大大超過潛在攤薄影響，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代價1.00港元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滙票結付及清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授出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股份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e) 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
- (f)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相關公佈或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其他事項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g)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另行面臨任何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及
- (h) 直至及截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先決條件(h)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而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簽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盡快履行及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上文先決條件(a)至(h)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除非訂約方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

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繼續生效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若干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屆時各訂約方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為免生疑問，除非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預定為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之日期同時落實完成，否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於預定為認股權證完成日期之日期完成。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人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或認購人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遵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文，則本公司(倘認購人違約)或認購人(倘本公司違約)可：

- (a) 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延遲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日子完成(而本分段之條文將適用於完成經延遲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b)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惟不影響其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權利)；或
- (c) 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若干條文，以及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禁售期內認股權證股份不得出售或轉讓之限制。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初步行使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購權：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每份認股權證應與其他認股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倘因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本公司不得亦毋須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a)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

(b)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不時訂明根據收購守則觸發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

- (c) 本公司或將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即訂立投資協議的日期)確定。認股權證行使價較：

- (i) 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溢價約2.51%；
- (i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6港元折讓約4.66%；
- (iii) 股份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溢價約2.79%；
- (iv) 股份於緊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2港元折讓約6.12%；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7港元折讓溢價約12.54%。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參考股份於訂立投資協議前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表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46,826,000元。董事亦考慮於相關期間於聯交所上交易之股份的市場價格，作為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市場對股份之情緒的基準。根據聯交所的報價，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下跌約10.02%。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3.727港元。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較三個月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6%。

鑑於利率上升預期下的悲觀市場情緒、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穩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較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3.59港元溢價約2.51%及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僅折讓約1.26%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2%；
- (b)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7%；
- (c) 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完成日期及認股權證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有關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訂約方之計劃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計劃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不可撤回地將其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之付款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選擇被視作猶如其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已行使其提交之認購表格所指明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並已於該日成為根據有關行使本應有權獲得之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相應落實有關選擇。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過之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載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分段所享有權利之提示（以適用者為限）。

在上文分段(a)及(b)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進行，並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文據或轉讓方式轉讓。

認股權證可在禁售期及認股權證文據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承讓人屆時將成為所轉讓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倘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擬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
調整：**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條文作出調整（惟於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維持認購權儲備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而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將可能屬於下文第(1)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段）其中一項以上，則須被視為屬於下文首個適用分段，而其餘分段則不作考慮：

- (1) 倘及每當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則緊接之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1)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1)股股份的面值。

各有關調整將自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惟倘有關特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之認購日期為上述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不得於上述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於認股權證項下之責任配發相關股份，則就釐定將配發予行使上述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數目而言，有關調整將被視為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生效。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 = 就及因有關資本化而發行的普通股本總面值，

惟倘相關股份發行乃作為涉及削減股本的安排的一部分而作出，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以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經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整體相對權益及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後確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其有關身份)作出(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任何資本分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削減或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分派),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E - F}{E}$$

其中:

E = 股份於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並無有關公佈)緊接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除淨交易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或倘於有關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F = 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除淨交易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真誠釐定)除以參與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的股份數目計算的金額,

惟：

- (a) 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平(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整體相對權益)，則可改為釐定其認為應妥善計入有關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之上述收市價部分(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之涵義詮釋)；及
- (b) 本第(3)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及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情況。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百分之六十(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H = 下列兩項金額的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 (a) 就本公司提呈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 (b) 就以供股方式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全部新股份應付之總金額；及

I = 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為免生疑問，倘有關要約或授出未能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則不得根據本第(4)分段作出調整。

- (5)(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百分之六十(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K = 就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就此產生之任何支出);及

L = 按相關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有關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或倘有關發行獲公佈(不論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而有關公佈之日期早於上述日期,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

- (b) 倘及每當上文第(5)(a)分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之市價百分之六十時,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N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計算就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按相關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本第(5)(b)分段而言，倘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調整以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則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得視為經修訂。

- (6) 倘及每當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百分之六十，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就根據有關發行而配發的股份應付的總金額按有關市價(不包括開支)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股份日期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7)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提呈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任何有關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則董事須委任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考慮是否因有關購買而導致：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作出公平及適當的調整，以反映受本公司有關購買影響的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認為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認股權證行使價須以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實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自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當日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受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復甦受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通脹上升阻礙，全球半導體短缺，使半導體行業備受關注。本集團相信，生產第三代半導體（尤其是生產及銷售GaN）的前景樂觀理想。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實屬良機，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的GaN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從而盡可能提高本集團收益。

GaN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在半導體製造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發展其業務，並將其業務擴展至各種半導體，包括GaN相關產品。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開展其GaN業務及在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一間新工廠，當中包括7,000平方米的超淨室及850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徐州工廠」）。本公司計劃在徐州工廠安裝一條生產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其設施將於日後進一步升級為全自動化。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已投資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VisIC」）（一家以色列公司，為於GaN技術及開發方面領先的創新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採購合約，以收購製造GaN相關產品之若干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GaN Systems Inc.（「GaN Systems」）（一家加拿大公司GaN相關技術及管理專業知識的龍頭企業）的戰略投資者。再者，本集團聘請Chen Zhen博士、Lu Juilin先生及Thomas Hu博士擔任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以提升GaN業務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全球戰略諮詢委員會以就GaN相關議題提供有效策略及戰術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徐州工廠與GaN Systems於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進行首次公開GaN之行業實地試驗，此乃GaN於互聯網數據中心中得以廣泛應用之重要里程碑。該Beta測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西北大學物理科高性能計算中心（NWU-HPC）首次啟動。分析表明，新電源在50%負載下的能源效率

高達98%，比傳統矽基電源高4%。因此，此舉可將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總能耗降低10%，如果再加上互聯網數據中心中不間斷電源(UPS)和冷卻系統的電源替換，則與使用傳統矽基功率半導體相比，預計互聯網數據中心的節能效果將達到20%。

目前，本集團已通過徐州工廠開展Ga_N業務。本集團近期已開始生產其自有的6英寸Ga_N功率器件外延片，現正採購機器及相關生產設備，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在徐州工廠全面投產Ga_N芯片。本集團的研發工程師將Ga_N芯片用於針對不同應用設計的電路中，以推廣Ga_N芯片的使用，同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亦將推出相關的Ga_N器件以增加銷量。

本集團仍看好第三代半導體製造前景，尤其是Ga_N的製造及銷售，並將繼續深化其業務轉型，旨在成為大中華市場之第三代Ga_N半導體供應商的行業龍頭。

與投資人之協同效應

此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方」，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合作方集團」)(該公司為一間由一項以投資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之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展開長期戰略合作。密切合作着重於Ga_N功率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i)合作方集團將投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雙方建立深度合作；(ii)合作方集團及本公司將在境內成立新能源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佈局Ga_N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充電／換電技術及設備，儲能技術及相關設施，分佈式光伏逆變器等；(iii)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共同開發基於矽基功率芯片及第三代半導體之應用產品；及(iv)合作方集團基於其在新能源產業之領先地位及全面佈局，將協助本集團及合營公司進入新能源產業供應鏈市場。

根據公開資料及誠如本通函「有關認購人及投資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投資人為兩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投資人控股公司」)的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下表載列相關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的摘要。

董 事 會 函 件

投資人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協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3800) 人民幣千元	協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451) 人民幣千元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代號： 002506) 人民幣千元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股份代號： 002015)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i)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ii)開發、興建、運營及管理光伏電站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效電池組件、能源工程、綜合能源系統集成等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一站式服務	清潔能源發電、熱電聯產、新能源汽車換電業務及綜合能源服務
財務資料				
收益	19,697,978	2,844,899	4,701,460	11,314,324
除稅前溢利	5,292,043	(514,680)	(1,982,880)	1,517,712
資產總值	64,097,914	15,916,669	9,299,996	27,501,657
資產淨值	32,301,605	6,953,873	2,261,170	8,017,298

如上表所示，投資人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範疇廣泛的能源相關業務，當中涉及本集團的上下游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26,137,000元。同期投資人控股公司的收益約為本公司收益的23倍至156倍。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65,873,000元。於相應日期，投資人控股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本公司的14倍至96倍。投資人控股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本公司的4倍至53倍。此等情況表明投資人控股公司的大小及規模均遠高於本公司，經集資活動引入投資人為股東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有利商機。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可為本集團提供加強對Ga_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研發能力的所需資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隨著成功於遠早於預期時間表製造矽片為本集團快速產業化及量產第三代Ga_N半導體鋪路，本集團將迫切地需要取得股份認購事項所得資金及於投資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後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可得的潛在額外資金約220.8百萬港元。

以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方式引入投資人對本公司及投資人而言均為一項策略性舉措。另一方面，投資人可受益於本集團目前處於發展後期的Ga_N業務且有利可圖的發展機會。繼訂立上述戰略合作協議後，本集團正與合作方集團就長期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矽片進行深入討論。此對本集團Ga_N業務發展尤為重要，乃因矽片是製造Ga_N芯片的基本原材料，而確保矽片由合作方集團供應可確保本集團Ga_N業務的原材料來源穩定。

Ga_N芯片的製造涉及於不同階段，經蝕刻、柵極隔離、成膜構圖、光刻、源漏電極形成及圖樣製作等程序將不同材料層(例如矽片、外延片)相組合。本集團近期已開始生產其自有的6英寸Ga_N功率器件外延片。矽片乃Ga_N芯片製造中的另一種基本原材料。鑑於合作方集團具備技術訣竅及高端製造設施，其向本集團供應的矽片均質量上乘，其矽片的整個固體晶格連續，邊緣無破損，亦無任何晶界。

此外，高品質矽並非市場上常見的材料，鑑於合作方集團在矽行業擁有知名技術且處於行業領先的地位，合作方集團供應矽片可提振本集團信心，並確保Ga_N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和質量，特別是於作為大中華市場的行業領導者從事第三代Ga_N半導體的製造及銷售方面。

另一方面，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合作方集團供應於其新開發且具備先進技術的徐州工廠製造的Ga_N芯片，而此乃為合作方集團在能源工程業務、太陽能逆變器及儲能技術中使用的基礎組件。隨著合作方集團重點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對合作方集團的銷售需求將十分充足。因此，本集團與合作方集團的合作乃互惠互利，合作方集團對本公司的投資具有戰略性及長期性。發行名義代價為1港元的認股權證可激勵投資人於認股權證認購期(自認股權證發行後六個月開始的18個月期間)內額外投資本公司，於該期間後本集團的第三代Ga_N半導體製造設施應可達到更高級的發展階段。本集團第三代Ga_N半導體業務在合作方集團的支持下快速發展，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加上，鑒於投資人及合作方集團的業務背景，預期投資人可(i)協調新能源產業資源，與本集團的第三代半導體(尤其是功率芯片)形成戰略協同效應，從而形成產業資源互補；(ii)運用其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協助本集團實現產能及產品的快速發展；(iii)協助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完善對第三代半導體產業的政策及支持措施；及(iv)運用其自身的經營管理經驗，協助本集團加強在人才、營運、技術、研發方面的建設。戰略合作協議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投資人之間的合作，為實現上述合作目標再邁進一步。投資人已建立多間半導體工廠，在機器的引進及採購、材料採購、生產工藝設置、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有自己獨到的見解及經驗，並計劃將上述各項引入本集團，以提高其運營管理水平。

憑藉合作方集團的優質矽片，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另一方面，合作方集團同時亦可能是本集團GaN芯片的客戶。由於本集團的GaN芯片業務處於第一階段，而徐州工廠的GaN芯片有望於2024年初全面投產，因此並無與合作方集團討論詳細採購或銷售條款及條件、尺寸及產品規格。董事會確切認為合作方將成為本集團的良好業務夥伴。由於全球芯片業務發展迅速，不時變化的技術規格及不同市場的需求乃為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合適原材料以滿足生產本集團GaN芯片所需的關鍵因素。由於不同行業對GaN芯片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將多元擴展其客戶基礎以增加市場份額。有鑑於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不會十分依賴合作方集團的供應及銷售。

鑑於投資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5%的股東，且投資人與本公司有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與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相比，本公司通過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的可能性更大。

其他籌集資金方法

於訂立投資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籌集新資金。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與4間金融機構接洽以尋求機會成為包銷商。然而，本公司概無接獲積極的反饋。於當前的悲觀市場情緒下，物色願意包銷

董事會函件

較大數額資金(例如不少於180百萬港元,即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包銷商之過程乃十分耗時且無法確定最終能否成事。或於非包銷基準的情況下,鑑於預期COVID-19疫情將持續一段長時間及經濟蕭條,當前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市場狀況,對股東是否願意參與籌資及認購其份額亦為不確定。

於集資活動中,股份認購事項的第一筆所得款項180百萬港元乃相等於供股中的包銷部分,而認股權證則相當於非包銷部分。本公司未必可成功從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非包銷部分籌集資金,惟本公司將有機會在發行認股權證後以高於股份認購價的行使價而獲得額外營運資金最多220.8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近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經驗,通過配售新股份難以獲得充足的資金。

本公司亦已將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融資等債務融資視為另一種籌資方式。本公司已不時與其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獲得額外銀行融資進行磋商,但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銀行收緊授出貸款之政策或需索取抵押品,反應並不理想。

因此,鑑於認購人願意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約18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會收到約220.8百萬港元的額外資金,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獲取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的最可行方法。

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相互理解及協商,認購人將在至少六個月後參考(i)當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ii)上文「與投資人之協同效應」一段中討論的關於GaN功率芯片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的合作評估;及(iii)下文「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所討論的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開發進展,然後方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以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倘認購人願意在本公司未來需要資金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則發行認股權證被視為本公司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的當下可得機遇。因此,認股權證的代價為1港元,可吸引投資人及向其提供進一步向本公司注資的動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百萬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0百萬港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約為220.8百萬港元。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

本集團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或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倘認股權證 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 (如獲行使)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為期12個月)		
設立研發中心	1	—
研發專業人員及徐州工廠人員招聘／薪資	24	—
生產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155	100
第二階段 (於第一階段後為期12個月)		
GaN技術的應用及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 的生產	—	100.8
總計	<u>180</u>	<u>200.8</u>

董事會函件

倘認股權證未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縮減GaN業務的產能，以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此外，視乎資金可用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更改啟動GaN技術的進一步應用及生產GaN設備的時間表。此外，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未獲行使，而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不符，本集團不排除會以其他集資方式籌集新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GaN芯片、GaN元件及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及投資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投資人全資實益擁有。

發展GaN業務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計劃之一，本集團不時物色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合適的投資者。本公司通過其中一名董事結識投資人，該董事乃於近年經本公司業務夥伴介紹而結識。鑑於投資人在能源相關領域的業務背景，本公司隨後進一步探索在GaN業務方面的合作機會。

投資人，64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投資人曾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政協」)委員、現任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全球創新中心副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投資人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

董事會函件

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投資人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彼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長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8,582,000股新股份	約26.8百萬港元	(i) 約22.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4.5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 約1.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 (ii)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3.20港元配售9,428,000股新股份	約29.4百萬港元	(i) 約2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4.9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6.20港元配售14,346,000股新股份	約86.2百萬港元	(i) 約64.3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Mini LED、快速電池充電、GaN設備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及採購設備及材料，旨在開發及／或取得專利及技術；及 (ii) 約21.9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及(i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		(i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呂向榮先生	834,000	0.14%	834,000	0.13%	834,000	0.12%
主要股東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100,500,000	17.28%	100,500,000	15.66%	100,500,000	14.32%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	<u>100,500,000</u>	<u>17.28%</u>	<u>100,500,000</u>	<u>15.66%</u>	<u>100,500,000</u>	<u>14.32%</u>
小計	201,000,000	34.56%	201,000,000	31.32%	201,000,000	28.64%
認購人	—	—	60,000,000	9.35%	120,000,000	17.10%
公眾股東	<u>379,767,000</u>	<u>65.30%</u>	<u>379,767,000</u>	<u>59.20%</u>	<u>379,767,000</u>	<u>54.14%</u>
總計	<u>581,601,000</u>	<u>100.00%</u>	<u>641,601,000</u>	<u>100.00%</u>	<u>701,601,000</u>	<u>100.00%</u>

附註：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irst Global Limited由趙奕文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及其配偶莊嬋玲女士被視為於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

董事會函件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c)股份特別授權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有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初步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68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惟此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有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二樓

北側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舉辦股東特別大會可能產生新型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並代彼等投票，方法為填妥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

- (a) 本公司將對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體溫異常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 (b)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保持個人良好衛生，會場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或手部消毒液以供使用。
- (c) 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未佩戴口罩之人士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d) 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及紀念品。
- (e)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未遵守上述(a)至(d)項預防措施、具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任何檢疫要求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劉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王潔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陳仲裁先生及李陽先生。